

我之宗教觀

02-

6B3.6

妙雲集下編之六

我之宗教觀

作者印順

• 有所權版 •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重版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六版

作 者

印

出 版 者

順

發 行 所

正

正 聞 出 版 社

臺北市龍江路55巷11號

臺北市10434龍江路55巷11號

郵撥：○五二九八九九一六

電話：(01)七五一一七五三

承 印 者

世 權 印 刷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電 話：(01)一一四一二八〇八

新行政院局版臺業字第1143號

我之宗教觀

我之宗教觀目次

我之宗教觀

一
——三〇

- 一 宗教之意義——自證・化他.....一
- 二 宗教之本質——人類意欲的表現.....五
- 三 宗教之特性——順從・超脫.....一〇
- 四 宗教的層次——多神・一神・梵我・唯心・正覺.....一三
- 五 宗教的類別——自然宗教・社會宗教・自我宗教.....一八
- 六 宗教之價值——強化自己・淨化自己.....二一
- 七 宗教理想之實現——永生・無生・新生.....二四

二

中國的宗教興衰與儒家

.....三一——五四

我之宗教觀 目次

我之宗教觀 目次

二

三 修身之道 五五 —— 一四六

一 儒佛之道大同 五五

二 道之宗要及其次第 六五

三 格物以致其知（信成就） 七六

四 誠意（戒成就） 九九

五 正心（定成就） 一〇三

六 修身（慧成就） 一一九

七 成就利他的道次——齊家治國平天下 一三二

四 人心與道心別說 一四七 —— 一七八

一 序起 一四七

二 人心惟危 一五〇

三	人心惟危的辨析.....	一五二
四	道心惟微惟精惟一.....	一六〇
五	論儒與道的執中.....	一六七
六	佛法的允執其中.....	一七三
五	上帝愛世人	一七九——二一六

一	上帝愛世人根本立場.....	一七九
二	耶和華所喜悅的人——盲目無知識.....	一九二
三	耶和華所喜悅的人——分散無組織.....	一〇四
四	一貫之道.....	一一三

六

『上帝愛世人』的再討論

一	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.....	一一七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我之宗教觀 目次

四

- 二 上帝所喜悅的人——盲目無知識 一三三
- 三 上帝所喜悅的人——分散無組織 一四五
- 四 清道夫的煩惱 一五四

七

上帝與耶和華之間

一七五——三〇〇

- 一 摩西傳揚的耶和華 二七五
- 二 以色列舊有的上帝 二八六
- 三 耶和華與上帝的合一 二九四

八

我怎樣選擇了佛教

三〇一——三〇六

我之宗教觀

我是佛教徒。「我之宗教觀」，是以佛教的見地來看宗教，看宗教的價值，看宗教的淺深不同。

從世界史去看，沒有一個民族，沒有宗教信仰；從古代到現在，也沒有一個時代，沒有宗教。如宗教而沒有深刻的充足的根據，與人類生活沒有密切的關係，宗教是決不會如此普遍而悠久的。宗教在人類社會中，有著重要的地位。這決不是那些反宗教者所能打倒，也不是非宗教分子所可以漠視。宗教於人類的正常生活，可說是不可分離的。人類的宗教信仰，決不是閒家計。不要聽到宗教就以為是迷信，大家應以諒解的同情去了解他，或者進一步的去接受他。

一 宗教之意義——自證・化他

一般反宗教者與非宗教者，以爲宗教是迷信，是人類愚昧的幻想。但在我看來，宗教是人類的文明根源，是人類知識發展以後所流出，可說是人類智慧的產物。一般動物——鳥獸蟲魚，牠們缺乏高度的明確意識，豐富的想像，也就不會有宗教。惟有人類，由於知識的開發增長，從低級而進向高級；宗教也就發展起來，從低級而不圓滿的，漸達高尚圓滿的地步。這種從淺而深，由低級而高級，與一般文化，及政治的進展，都表示著平行的關係。如政治，從酋長制的部落時代，到君主制的帝國時代，再進到民主制的共和時代。宗教也是從多神的宗教，進步爲一神的宗教，再進展爲無神的宗教。古代與現代遺剩的低級宗教，不免有迷妄與錯誤，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宗教。正像不能因某種政制的不够理想，而就取消政治。

宗教是依人類知識的漸次提高，而漸次改善與提高的，所以我們應信受高尚的宗教。佛教爲人類最高智慧所成立，佛是一切智者。在一切宗教中，像明月在星羣中一樣。在過去，佛教爲了適應部分的衆生，有許多不了義的方便，但這無

損於佛教的真義。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，本是佛教應有的精神。總之，一切宗教都是有助於人類的，於人類有過偉大的貢獻。一切宗教都應以同情的眼光去了解他，何況現代存在的，高尚而偉大的宗教！

近代的宗教一詞，由 Religion 譯義而來。西方學者，依著他們所熟悉的宗教，給予種種的解說。現在，我依佛法的定義來解說。

宗（證）與教，出於『楞伽經』等，意義是不同的。宗，指一種非常識的特殊經驗；由於這種經驗是非一般的，所以有的稱之爲神秘經驗。教，是把自己所有的特殊經驗，用語言文字表達出來，使他人了解、信受、奉行。如釋迦牟尼佛在菩提樹下的證悟，名爲宗；佛因教化衆生而說法，名爲教。我們如依佛所說的教去實行，也能達到佛那樣的證入（宗）。所以，宗是直覺的特殊經驗，教是用文字表達的。依此，凡重於了解的，稱爲教；重於行證的，名爲宗。這樣的宗教定義，不但合於佛教，其他的宗教，也可以符合。即如低級的宗教，信仰幽靈鬼神。這種幽靈鬼神的信仰，其初也是根源於所有的特殊經驗而來。又如猶太教、

基督教所信仰的耶和華，也是由於古代先知及耶穌的特殊經驗而來。基督徒在懇切的祈禱時，每有超常識的神秘經驗，以爲見上帝或得聖靈等，這就等於是宗教者，不能信解宗教的特殊經驗，以爲只是胡說亂道，捏造欺人；或者是神經失常，幻覺錯覺。不知道，宗教決不是捏造的、假設的。心靈活動的超過常人，起著進步的變化，又有何妨？宗教徒的特殊經驗，說神說鬼，可能有些是不盡然的，然不能因此而看作都是欺騙。各教的教主，以及著名的宗教師，對於自己所體驗所宣揚的，都毫無疑惑，有著絕對的自信。在宗教領域中，雖形形色色不同，但所信所說的，都應看作宗教界的真實。即使有與事實不合的，也是增上慢——自以爲如此，而不是妄語。如基督徒的見到耶穌，見到上帝，或上帝賜予聖靈等，他們大都是懇切而虔誠的。如佛教徒的悟證，以及禪定的境界，見到佛菩薩的慈光接引等，都是以真切的信願，經如法修持得來。這在宗教徒內心，是怎樣的純潔而真實，決非有意的謊言（以宗教爲生活的，當然有欺謊的報道）。唯物

論者，斷滅論者，於宗教缺乏信解的同情，以爲決無此事。或者如古人說：「聖人以神道設教而民從之」。古代確有利用宗教，作爲利用人民，統治人民的事實，然如以爲宗教就是這些聖人造出來的，那是太錯誤了！

二 宗教之本質——人類意欲的表現

一般以爲：世間的宗教，雖信仰不同，儀式與作法不同，但簡括的說，宗教不外乎神與人的關係。例如一神教，以爲神或上帝，對於我們是怎樣的慈愛，我們應怎樣的信仰他，才能得到神的救拔。然而這樣的宗教形式與內容，不能該括一切宗教。依佛法說：宗教的本質，宗教的真實內容，並不是神與人的關係。宗教是人類自己；是人類在環境中，表現著自己的意欲。宗教表現了人類自己最深刻 的意欲，可說是顯示著人類自己的真面目。然而這幅人類自己的造像，由於社會意識的影響，自己知識的不充分，多少是走了樣的。在人類從來不會離開愚蒙的知識中，將自己表現得漫畫式的；雖不是寫生的、攝影的，看來却是再像不過

宗教是人類自己的意欲表現；意欲是表現於欲求的對象上，經自己意欲的塑
刻而神化。如在多神教中，對於雨，人類或希望他適時下雨，或希望他不要淫雨
，但對雨都起著力的、神妙的直感。於是乎從雨是有意欲的，活生生的像自己；
進展到有神在主宰雨。一切自然現象，社會現象，都如此。而且，不但依照自己
意欲，而且依據（人類的集合）社會形態，而山、水、城、鄉的神世界，逐漸的
開展出來。

人類從無始以來，在環境的活動中，一向向外馳求。所以起初的意欲表現，
都表現在外物，而不會能表現自己，也就不會能清晰地表現自己。還有，天真的
兒童，知識不會發達，等到長大了，社會影響下的世故也深了。在社會中，有不
能不隱蔽自己的苦衷，覆藏自己的真意，覆藏自己的錯誤，覆藏自己的罪惡。久
而久之，真的連自己也誤會自己了！這在高尚的宗教中，才著重自己，清晰地將
自己表現出來。人類在宗教中，吐露了自己的黑暗面——佛教稱之爲煩惱、業；

基督教等稱之爲罪惡。而自己希望開展的光明面，也明確地表達出來。高尚宗教所歸依、所崇信的對象，不外是「永恆的存在」，「完滿的福樂」，「絕對的自由」，「無瑕疵的純潔」。這在基督教信仰的上帝，即說是無始無終的永恆，絕對自由，完善的福樂，圓滿而聖潔的。在佛教中，佛也是常住的、妙樂的、自由自在的、究竟清淨的。可以說，凡是高級的宗教，都一致的崇信那樣的理想。這究竟圓滿的理想，如佛陀，又是最高智慧的成就者，有廣大而深徹的慈悲，勇猛的無畏，這都是人類希望自己能得到的。人，決不甘心於死了完了；永遠的存在，而且存在得安樂與自由，智慧與慈悲。人類有達成此圓滿究竟的意欲，即以此爲崇拜的對象，而希望自己以此理想爲目標而求其實現。總之，宗教所歸信崇拜的，是人類自己意欲的共同傾向。這種意欲的自然流露，從何而來，這裏姑且不談。而人類有這種意欲，却是千真萬確的。在人類的知識不充分時，傾向於外界時，意欲的表現也不完全，也表現於自然界。知識越進步，越是意識到宗教即是人類自己，意欲的表現越完全，也表現於人類自身。所以宗教的形態儘管不同，

而一切宗教的本質，却並無兩樣。一切都不外人類自己，人類在環境中表現著自己的意欲。

在這裏，可以指出神教與佛教的不同點。一般神教，都崇信人類以外的神。在一神教中，以爲神是這個世界命運的安排者，人類的創造者——神照著自己的樣子造人。但在佛教中，以爲崇信、歸依的佛（聲聞等），是由人的精進修學而證得最高的境地者。以此來看宗教所歸信的，並不是離人以外的神，神只是人類自己的客觀化（表現於環境中）。人類小我的擴大，影射到外界，想像爲宇宙的大我，即成唯一的神。因此，人像神，不是神造人，而是人類自己，照著自己的樣子，理想化、完善化，而想像完成的。佛教有這樣的話：「衆生爲佛心中之衆生，諸佛乃衆生心中之諸佛」。衆生——人信仰歸依於佛，是衆生自己心中所要求實現的自己。所以佛弟子歸依佛、歸依僧，却要「自依止」，依自己的修學，去實現完善的自己。

佛是人類修證而圓成的，然我們——人類所知道的，還是要經人類知識的再

表現。經上說：佛陀「隨類現身」，是爲怎樣的衆生現怎樣的身相。人類從自己去認識佛，這是真實的。如日本人造佛像，每留有日本式的鬚鬚。緬甸的佛像，人中短，活像緬甸人。而我國的造像，如彌勒的雍容肥碩，恰是我國人的理想型。而觀音菩薩爲一般女衆所信仰時，逐漸的現出柔和慈忍的女相來。所以佛隨衆生心的不同，而有不同的應現。佛說法也如此：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衆生隨類各得解」。隨各人所要聽的，隨各人的興趣、知識不同，對於佛的教法，起著不同的了解。

宗教是人類自己的意欲，表現於環境中。不平等而要求平等，不自由而希望自由，不常而希望永恆，不滿愚癡而要求智慧，不滿殘酷而要求慈悲。當前的世界，斷滅論流行，不平等、不自由，到處充滿了愚癡與殘酷，該是宗教精神高度發揚的時節了。人類都有此願欲，而惟有在宗教中，才充分地、明確地表達出來。不但佛教，如實的認識自己，認識自己的宗教歸仰，而努力於自己的實現。一般宗教，特別是高尚的宗教，梵教、耶教、回教等，也都能表達出崇高的理想。

輝煌的神格，由攝導人類自己，向這一目標去努力！

三 宗教之特性——順從・超脫

宗教，是人類在環境中表達自己的意欲，表達自己的意欲於環境中，所以宗教有兩個特性：一、順從；二、超脫。西洋的宗教，偏重於順從。他們的宗教一詞，有約制的意思。即宗教是：接受外來某種力量 神力的制約，而不能不順從他，應該信順他。但單是接受制約，是不够的；依佛法說，應該著重於超脫的意思。

人類在環境中，感覺外在的力量，異常强大。自己覺得對他毫無辦法，非服從他不可。如自然界的颶風、豪雨、地震、海嘯，以及大旱、久雨等。還有寒來暑往，日起月落，也非人力所能改變，深刻的影響人類。此外，社會的關係——社會法制，人事牽纏，以及貧富壽夭，都是不能輕易改變的。還有自己的身心，也使自己作不得主。如失眠，愈想合眼而愈是睡不著。性情暴躁，才賭咒發誓地